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计持有本公司 72,418,029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3.84%，系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，但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其股份的划转变动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，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- 目前，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本公司股份系被准予拍卖，尚未实际拍卖。后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融仁”）转交的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沪 0115 执 15669 号）。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）诉嘉兴融仁实现担保物权一案（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9-049 号公告），太平洋证券向法院申请执行，法院裁定拍卖嘉兴融仁持有的证券代码为 600870 厦华电子的 7,241.6 万股股票。

一、上述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:

申请执行人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 0115 民特 271 号民事裁定书及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被执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。经查，本院以（2019）沪 0115 民特 271 号裁定书在诉讼保全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厦华电子、证券代码 600870）7,241.6 万股股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厦华电子、证券代码 600870）7,241.6 万股股票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嘉兴融仁共计持有本公司 72,418,029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3.84%，持有拟被司法拍卖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72,416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9.997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84%。

2、若本次嘉兴融仁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嘉兴融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4 日